

管中窺天

透视我们的民族性格

张思源 著



NLIC29708761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管 中 窥 天

透视我们的民族性格

张思源 著



NLIC2970876117

北京日报报业集团

◎同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管中窥天 / 张思源著. -- 北京 : 同心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477-0796-8

I. ①管… II. ①张…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94632 号

管中窥天

出版发行:同心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 东方广场东配楼 4 层

邮 编:100005

电 话:发行部:(010)65255876

总编室:(010)65252135-8043

网 址: www.bjd.com.cn/txcb/

印 刷:鹏飞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140 毫米×203 毫米 1/32

印 张:7.75 印张

字 数:190 千字

定 价:28.00 元

同心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未经许可, 不得转载

序

中国人聪明不聪明？这要比较才能鉴别。经检测，中国人的平均智商高于欧美白人种，这是有案可查并被许多人认可的结论。因为这个结论来源于智商测试表上的得分。

有人对此提出质疑，理由是这个测试表真的那么科学吗？有没有误差？而且接受测试的各国人能否代表本国的智力水平？

这个质疑有一定道理，智商测试表还无法令大多数人心服口服。只有像体育竞赛一样，各国人聚在一起，PK一下，比赛智力，才能让人服气。

数学奥林匹克竞赛是个较为理想的竞赛平台。数学乃自然科学的王冠，国际数学奥林匹克是世界上规模和影响最大的中学生数学竞赛活动。如果在这项赛事上拿到金牌，智商该没的说了吧。

2011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举办的国际数学奥林匹克竞赛上，中国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在中国 10 名参赛选手中有 6 名获金牌。参加这届比赛的有 101 个国家和地区的 564 名选手。

如果仅这一次夺冠，应属偶然，那么中国自 1989 年以来的 22 年中，累计 17 次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就绝非偶然的了。中国人的聪明于此可见一斑。

头脑如此聪明的中国人，千百年来却常常被外族欺凌。1600 年前的“五胡乱华”时间太久远，咱先不提了；1000 多年前的大宋王朝，被契丹人、女真人、蒙古人轮番入侵。女真人灭掉了北宋，蒙古人结束了南宋建立了元朝。诗人陆游《关山月》中的名句

“中原干戈古亦闻，岂有逆胡传子孙”既是诗人的无奈悲鸣，也是当年的真实写照。明朝又被女真人的传人——后金灭掉，建立了大清。自甲午首败于日本，这个从来没被天朝放在眼里的倭奴，此后屡犯中华。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竟入侵中国八年之久，若不是世界格局的变化，最后结果还真不好说。

据不完全统计，历史上让我中华丧权辱国的小民族，计有羯、鲜卑、氐、契丹、女真、蒙古、后金、日本。我们一个泱泱大国，又有智商一流的国民，却总被那些比我们小得多的国家欺辱。这种怪事，从古到今，在全世界恐怕都找不到第二例。

这些小国除了日本当时比中国先进，其他都比中国落后，有的甚至尚未脱离奴隶制社会。这也太说不过去了，无论比我们先进的还是比我们落后的，都能在中国面前耀武扬威。

一个小孩子被个头比他高、身体比他壮的大人欺负，肯定能得到大家的同情；而一位膀大腰圆的汉子，老是被高不及腰的小孩儿撂倒在地，任其宰割，那就得不到同情，只能被人耻笑了。

我们地大物博、人口众多，有几千年一以贯之的文化传统和民族认知，有聪明绝顶的人民，却常常闹到救亡图存、保国保种的地步。这种离奇现象无法用正常的逻辑来解释，甚至违反了自然界的丛林法则。只有一个理由可以解释，“民族性格”使然。

“性格即命运”不仅适用于个体的“人”，也适用于整个民族。

“民族性格”是指一个民族各个成员共同的典型性格特征。它反映在对待现实、历史、未来的态度，以及处理个人、家庭、社会、国家关系的行为方式上。我们每个人从一降生就在相同的环境中浸润，就会获得这种“民族性格”，就像基因里带来的一样。

认识自己才能进步。抽象的说教不如感性地展示。这本小册子——《管中窥天》试图用中国人日常生活中的琐事来反映中国人的民族性格。

俗话说，久居兰室不闻其香。我们祖祖辈辈生于斯、长于斯，有些思维习惯、处理问题方式，已经无需经过大脑，成为本能。有些做法不管多么逆情悖理，自己可能都浑然不觉，就像我们生活在空气中已经忽略了空气的存在。如果把这些存在于我们社会生活中的平常琐事，当个事儿摆出来，说不定会像一面镜子，能照出我们民族特有的性格。这样，就使我们这些活动的主体，跳出来成为观众，变成了旁观者，回过头来看看自己的荒谬。这就应了那句老话，旁观者清，从而达到认识自己、提高自己。

作者不知天高地厚了。但愿这不是异想天开。



目 录

中国人的说法	(1)
没规矩不成方圆	(6)
较劲儿	(15)
男不男 女不女	(23)
心中没有他人的角落	(33)
感恩文化的缺失	(43)
诚信为本	(53)
喂养与教养	(71)
五道杠和奔驰 1000	(79)
地名岂能乱改	(81)
京剧进课堂	(84)
高考加分—权势者的盛宴	(89)
实名推荐制	(95)
新版《狐狸与仙鹤》	(99)
店大欺客 客大欺店	(101)
运动病	(115)
株连病	(127)
办公大楼	(133)
功利与乖巧	(136)
由街头小广告想到的	(147)
形象工程	(157)
权力拜物教	(163)

特权的诱惑	(174)
公权力的私有化	(185)
网络约架的背后	(194)
何为英雄	(199)
法治进行时	(209)
大国心态	(229)

中国人的说法

吉利数字“八”，已被国人广泛接受，其实中国历史的大灾大难并没有因为“八”而逢凶化吉，“九一八”事变日本鬼子占了东三省，“七二八”唐山大地震死了24万人……

小时候我们家吃麻酱面都是由我来和麻酱。每次我的母亲都反复嘱咐：“和麻酱，筷子要顺着一个方向搅，千万别来回搅和，不然麻酱就澥了，稀汤寡水的就没法吃了。”那时候，我心里老犯嘀咕：不顺一个方向真能把芝麻酱搅澥了吗？总想试试，又怕真搅坏了。那年月日子过得艰难，要是把一毛钱的麻酱给糟蹋了，那可是不小的损失，弄不好得挨一顿胖揍。

大概是心理障碍吧，每次和麻酱我心里都痒痒，想试试又不敢，有时往相反方向搅两圈又赶紧顺过来，总是心神不定的。有一回我实在忍不住了，正着搅几圈又反着搅了几圈，看看没什么反应，我就撇开了正向、反向交替着来回搅。结果，麻酱一点也没澥，要多正常有多正常，跟每次调和出来的麻酱一模一样。事后，我找个妈妈高兴的时间把这事跟她说了。开始她勃然大怒：“你这不是糟蹋东西吗？”我一再解释，并要当场试验，妈才半信半疑地说：“这说法儿早就有哇，和芝麻酱怎么能来回搅呢？我活了大半辈子都没敢来回搅和。”

“是有这么个说法儿。”这是人们常讲的一句话。所谓“说法儿”，一般指经验之谈，是老百姓祖祖辈辈口耳相传的“公理”，是不容置疑的，就像上了法律条文，只要搬出一个大家公认的“说法儿”，一般人就不再持反对意见了。具体到这个“说法”是否科学，从没有人追究，遵循就是了。偏偏我小时候不懂事，总爱刨根问底儿。



有一回，大人们说起“吃猴脑聪明。”理由是“吃什么补什么。”我的爱抬杠的毛病又犯了：“要是老吃猪尾巴会不会也长出一截尾巴来呀？”结果闹得大人们哭笑不得，都说：“这孩子，一个心眼儿，钻牛角尖儿。”

宁信其有，莫信其无，这是大多数人对“说法儿”的一般态度。唯其如此，“说法儿”不管有无道理总能大行其道。早年间中国人认为妇女坐月子房间不能开窗户，怕着风，而且产妇一个月内不能洗澡、刷牙，否则就要落下月子病。按这个“说法儿”，房间一个月密不透风，其味可知，再加上一个月不刷牙不洗澡，那房间连同产妇，还不呛着风也能熏出几里地去？饶这么在意，60年代前咱们中国妇女身体也没强哪去，产妇的死亡率之高敢同任何国家相比。这个“说法儿”不知历时多少年多少代，直到大部分妇女都到医院生孩子，喝过洋墨水的大夫们不管那一套，每天都要开窗户换空气，产妇们也得洗澡、刷牙，产妇们身体都好了，才把那千古“说法儿”给破了。

还有个“蜡烛包”的事咱也说道说道。过去咱中国的婴儿要包起来捆三道儿，把小胳膊小腿儿都捆得笔直。据说，不这么捆着小孩长大了就成罗圈腿了，而且长不高，所以婴儿都捆成个小“蜡烛包”，除了能眨巴眨巴眼、咧咧嘴，四肢是纹丝不能动了。人家洋鬼子屁也不懂，婴儿就那么散着乱抓乱挠，可也没见几个罗圈腿，个个都长成了少心没肺的傻大个儿。过去咱中国人讲究了半天反而多呈豆芽菜型。“蜡烛包”也是被现代医院给打开了。罗圈腿的说法让咱们祖祖辈辈的婴儿一出生便被禁止活动，对身体发育有百害无一利。要是到现在咱还捆得那么标准，恐怕奥运会奖牌榜上就鲜有中国人了。

咱中国人的“说法儿”有时还被当作定理，写文章时当作“论据”来使用。仿佛一搬出个“说法儿”就真理在握、无懈可击。比如“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在某某某的影响下，一个波澜壮阔的某某热潮正在兴起。这个“榜样的力量……”就是能作定理的“说法儿”。榜样的力量真的无穷吗？雷锋、王杰、焦裕禄、孔繁森……这些响当





管中窥天

当的模范人物哪个不是享誉全国、家喻户晓？各省市、各行业的英雄模范人物更是数不胜数了。如果榜样的力量真是无穷的话，在历史的长河中，有浩若繁星的英雄模范人物供我们学习，那咱们还用经过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吗？早就到了共产主义人间天堂了，咱中国人还不幸福得睡觉都笑醒了！

榜样的力量是有限的，尽管绝大多数人都崇拜英雄模范，但真正能学习他们，向他们看齐的毕竟是少数，不可能有个榜样大伙就都跟着学成了模范。这个“说法”有些夸张，但毕竟含有科学成分。还有的“说法”简直就是无稽之谈。比如说“喝酒”。爱喝不爱喝，能喝不能喝，完全取决于个人爱好和自身分解酒精的功能，跟人品、性格没啥关系，可咱中国人愣是把喝酒跟人品、性格联系起来。能喝酒的人讲义气、好交；喝酒脸红的人是忠臣关云长，喝酒脸白的人是奸臣曹操；喝酒实在的人做人也实在；喝酒痛快的人办事也痛快……说法很多，就差说会喝酒的是君子，不能喝的是小人了。结果闹得人人都练着灌两口。饭桌上，能喝酒的趾高气扬、豪情万丈；不能喝的则像受气的小媳妇，低眉顺眼、不敢张扬。觥筹交错间，你来我往，错落有致。如果该你喝了，您说“咱是萤火虫的屁股，没什么亮(量)儿，免了吧？”得，那您是不给面子，他端着酒杯，站在那口若悬河，劝酒词一串儿一串儿的，不亚于相声里的贯口活儿。那场面：喝了，皆大欢喜；不喝，就是不给面子，80多年的交情就算掰了。面对这么个局面，你敢不“舍命陪君子”吗？

这喝酒无非是享受口腹之欲，怎么跟人品、给不给面子联系在一起呢？再怎么拔高，能喝酒最多算个特长，跟人品和给不给面子也搭不上界。可咱中国人就非把这八竿子够不着的事生往一块整，时间长了还都觉得有道理，美其名曰“酒文化”。无论公事私事，大多在酒桌上办。许多单位都储备几位“饮似长鲸吸百川”的高手，以备酒桌上冲锋陷阵，开创本企业、本部门的新局面。

还有一些特长，也能跟人品拴到一块儿。比如“书如其人”、“文如其人”等。给书法家作传往往是“他的书法正如他的为人一样，端

正、平实；文章写得好必是具有高尚的情操；要夸艺术家，准是“德劭艺高”，道德品行高尚，所以艺术水平才能达到如此高度。其实，在任何方面出类拔萃的人物，大多具备这方面的天赋、兴趣和毅力，跟人品、道德毫无关系。

明朝第一奸臣严嵩，在辞章方面冠绝一时，素有清雅之名。时人李梦阳曾说：“如今辞章之学，翰林诸公严惟中（严嵩字惟中）为最。”严嵩还写得一手好字，传说北京老字号酱菜园“六必居”三个字就是他的墨宝。严嵩贪赃枉法、祸国殃民，却是诗文、书法大家。像这种以误国害民为己任，罪恶滔天却才气纵横的人并不少见。咱再往前找找，宋朝的蔡京，与童贯、高俅、杨戬，并称四大奸臣，权倾一时，把朝政搞得乌烟瘴气，但其艺术天赋极高，素有才子之称，书法、诗词、散文均有造诣。蔡京的书法跻身于北宋苏、黄、米、蔡四大家之中。真是太巧了，这“四”可能是蔡京的吉利数，他既是四大奸臣之一，又是四大书法家之一，反差之大，雄辩地证明：艺术成就与人品、道德，丁点关系都没有！

“文如其人”的说法流行最盛，宋代苏轼《答张文潜书》：“子由之文实胜仆，而世俗不知，乃以为不如；其为人深不愿人知之，其文如其为人。”从此，流传下“文如其人”的说法。再往前推，西汉学者杨雄说：“言，心声；书，心画也。声画形，君子小人见矣。”意思是说，文章的思想与风格就像作者的为人和作风一样，从文章就可以看出人格了。大诗人白居易在《读张籍古乐府》中也说：“所以读君诗，亦知君为人。”总之，由文章可以了解作者，文章的境界有多高，作者的品格就有多好。

古往今来，无数事例已证明，脍炙人口的文章不一定是道德高尚的人写出来的。文章华美而人物猥琐者有之，好话说尽坏事做绝者亦有之，遗臭万年者却写出流芳百世的作品仍然有之。

现如今，人们不但笃信各种各样的老“说法儿”，同时还在不断创造着新“说法儿”，改革开放初期广东人发明的吉利数字“八”，已被国人广为接受，无论是店铺开张、工程奠基，还是搞庆典、娶媳妇，



都习惯把有“八”的这一天作为黄道吉日，带八字的电话号码和汽车牌照更是身价百倍，政府官员对“八”也倍加推崇，北京奥运会开幕的时辰就是明证。其实中国历史的大灾大难并没有因为“八”而逢凶化吉，“九一八”事变日本鬼子占了东三省，“七二八”唐山大地震死了24万人……

在下揪着“说法儿”啰嗦了半天，可不是跟咱中国人的说法较劲，实在是因为有些“说法儿”缺乏科学性。说者，人云亦云；听者，不假思索，甚至把谬误当真理。当然，随着人们的认识—实践—再认识，一些“说法儿”会自生自灭。倘若现在还有人抱着大公鸡四处打鸡血，还有人捧着小红书呐喊“解放全人类”，您一准会说：这厮病得真不轻！



没规矩不成方圆

社会上的大部分丑恶现象都起源于“无视规则、蔑视纪律、破坏规矩”。唯其敢于破坏规矩，才敢酒后开车，才敢制售假药、假酒，才敢冒名顶替上大学，才敢高考作弊，才敢行贿受贿，才敢卖官鬻爵……

在一个专门讨论交通问题的电视节目中，主持人开场白就讲了一个小故事：一位留学美国的中国青年，开车带着女朋友兜风。路过无人看管的十字路口，闯了红灯。女朋友第二天就跟他分手了，理由是：“连红灯都敢闯，这人什么事干不出来？”后来，这青年回到中国又交了一个女朋友，同样是带女朋友出门，路遇红灯。因为没警察，旁边的车一辆跟一辆闯过去了，只有他停下来等绿灯，因为他已经在美国养成了不闯红灯的习惯。结果他的这位中国女友也跟他吹了。她对人说：“又没警察，他连个红灯都不敢闯，这么窝囊还能干什么？”

这故事虽是杜撰，但反映了中国人与美国人在纪律观念上的差异。十字路口的红绿灯是检验人们纪律观念的试金石。在咱们中国人眼里，任何纪律、规定，如果没有监督，或是违反了得不到惩罚，那就不必去遵守。如果自己遵守了，而别人不遵守又没受到惩罚，那自己就有吃了亏的感觉，别人也会觉得你无能、懦弱。

记得小时候老师在我的“学生手册”中曾写了“能够自觉遵守纪律”的评语。爸爸看了并没有高兴的意思，只是淡淡地说：“这孩子，太老实了。”

“老实”这个词在中国人的用语中很有意思：表面是褒义词，骨子里却是贬义的。老实接近木讷，“太老实”是“呆傻”的一种委婉说法。有一回在酒桌上，一位初识的朋友自我评价说：“我这个人最大的优点是‘老实’，最大的缺点是‘太老实’。”我很佩服这位朋友对“老实”一词的深刻理解。

有位熟人给我讲了这么件事：有一回我妻子生病住院，我去探视，刚要进门，护士小姐拦住说：“现在不是探视时间，你下午再来吧，这是医院规定。”我琢磨，既然是规定就不能破坏，“那我下午再来。”

下午我再次来到医院，妻子见面就柳眉倒竖、杏眼圆睁，训斥道：“瞧你那窝囊样儿，说不让你进你就不敢进了？”

我莫名其妙：“你怎么知道我上午来了？”

“人家护士都跟我说了：‘你们那位怎么这么老实啊，我一说不让进他就真的走了，还没见过这么实诚的呢。’”

我无地自容，狡辩道：“人家规定上午不能探视，咱怎么好破坏规矩呢。”

“你就笨吧！规定是死的，人是活的，你看挡住谁了？哪个像你似的，这么点事还跑两趟。”

嘿！我就纳闷了，这位护士小姐是管病房的，她怎么还盼着人家破坏她的规矩呢？看来人太守规矩了，连负责管这规矩的人都看你不顺眼。

的确，在咱中国人眼里，规矩是死的，人是活的，只要这死规矩掌握在心眼活泛的人手里，那它就像面团，要圆就圆，要方就方。“没规矩不成方圆。”这句名言，照说是中国的土特产，可咱们偏偏最瞧不起守规矩的人。

在我们的传统文化里，历来有蔑视纪律的传统。《三国演义》里有这么一件事：曹操欲试其子曹丕和曹植谁更有才干：“一日，令各出邺城门，却密使人吩咐门吏，令勿放出。曹丕先至，门吏阻



之，丕只得退回……植至门，门吏阻住。植叱曰：“吾奉王命，谁敢阻挡！”立斩之。于是曹操“以植为能”。不管曹操后来对曹植怎么评价，反正当时因为曹植不遵守门卫制度，还杀人行凶，曹操就认为他有本事。

大人物和英雄们是不受规矩约束的，这已成为中国人的共识。虽然从小到大，父母、师长、领导，表面上都教育我们要遵守纪律，潜意识里根深蒂固地认为：有本事的人不遵守纪律，守规矩的人没有魄力；不受纪律、规矩的羁绊，是英雄和大人物们的专利。

在不少影视文学作品中，我地下党常常利用“大人物不守规矩”的全民共识，冒充有来头的大人物，闯入敌人禁区，完成了任务。《亮剑》这部非常优秀的战争片子，不也有这样的镜头吗？李云龙装病，骗老战友赵刚急急火火地来看他。门卫因不认识赵刚而挡驾，他极不耐烦而且异常粗鲁地推开卫兵，闯了进去。他的警卫员还振振有词地挖苦门卫：“你连赵政委都不认识！”一个军事机关，不用掏任何证件，就靠官大，横冲直撞地闯进去了。倘若是敌对人员，不照样可以冒充什么大人物就混进去了吗？我丝毫不怀疑这个细节的真实性，因为它符合我们中国人的思维定式：大人物是不守规矩的。

有本事的人将来会成为大人物，所以在还是小人物的时候就不必太中规中矩，不管有没有本事，咱先在纪律面前有所突破，起码让人看着有本事。在大人物们的带动下，一般百姓也见贤思齐：什么纪律、规矩，通通是扯淡，那都是管老实人的，管窝囊废的。

交通法规定酒后不能开车，可不少瘾君子对此置若罔闻，有的还居然说：“我不喝酒不会开车，喝少了这车都开不好。”据交通部门统计，2007年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导致死亡率平均为17.7%，而酒后驾车导致死亡率则达到26.4%。酒后驾车已成为





管中窥天

造成交通事故死亡的首要原因。

面对屡禁不止的酒后驾车违法行为，近年来交通管理部门一再加大惩罚力度，一经查获便依法拘留，并按高限处罚。面对死、伤的威胁，交通部门的严惩，某些人仍然一如既往地打着“酒嗝”开车，好像喝酒不敢开车就丢了多大人似的。2009年，全国各地均严查酒后驾车，是多年来整顿酒后驾车力度最大、处理最重的一年，可谓声势浩大、雷厉风行。然而，仍有不少顶风而上、甘冒风险的人。12月15日到22日，短短的一个星期的时间，北京市就发生三起醉酒驾车死亡事故，共导致4人死亡。2011年5月1日开始实施“醉驾入刑”，按说都该判刑了，够厉害了吧？但是5月1日零时至3日零时，两天内光北京就查获9人醉驾，其中3人发生交通事故。您看，这破坏规矩的瘾头有多大？

如果在北京的护城河畔散步，往往能看到有人在“禁止钓鱼”的提示牌下悠然垂钓。

地铁里，进站理应走进口，而且出口都挂着“禁止通行”的牌子，人们就在这牌子下鱼贯而入，视“禁止通行”如无物。

居民社区，往往有保安门卫，有的要求车辆登记，但一些司机连车都不想停，如果保安睁只眼闭只眼，那司机就骂骂咧咧地冲门而过，如果门卫较真儿，只能强行拦车，一场肢体接触就不可避免。

居民区里不是不让养大型犬吗？你会不时看到有人牵着，或跟着足以吓退恶狼的巨大招摇过市，以至于有的地方狗多成患，已到了影响居民生活的地步。

马路上以违纪为荣的事例就更多了，“过马路不走人行道、不看红绿灯”这都不算事儿了，单说说马路上的“实线”，意味着什么？对于机动车来说，实线就是一堵墙，可有些司机就像《聊斋志异》里的崂山道士一样，从墙里穿来穿去。

有一年，报纸上围绕交通管理的摄像探头展开了讨论，有的